

证券代码：831003

证券简称：金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未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(含)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(含)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。

三、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、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5 月 6 日、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、《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

2024-010)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、2024-015)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尽力推动相关风险事项的协调处置，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 后续停复牌安排

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

由于未能完成审计及年报披露准备工作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继续停牌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付继波；

联系电话：0579-82723587

邮箱：940602045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811号5号厂房

(二) 券商联系人：陈夏菲

联系电话：0755-22940756

邮箱：chenxiaf@guosen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

六、 其他说明

无

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3日